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06號

原告 許麗玲

被告 王芊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辦理網路轉帳時，因操作不當，誤將新臺幣（下同）10,000元轉帳入被告設於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領前開款項而獲有利益，且致伊受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最高法院著有102年度台上字

第930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五、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轉帳交易明細、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憑（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屏司小調字第741號卷第5、15頁），堪信實在。從而，原告辦理網路轉帳，因操作不當誤將10,000元轉帳入系爭帳戶，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自原告取得10,000元，被告之整體財產因而增益，且致原告受財產損失，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即負有返還10,000元予原告之義務。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